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4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材料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